

# 新乡市卫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## 关于依法注销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的决定

卫滨人社准字〔2024〕第2号

申请人（公司名称）：河南聚贤业兴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

地址（住址）：河南省新乡市卫滨区胜利路与人民路交叉口向西200米路南309号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曹宇洋

你单位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已到有效期，自有效期届满至今未向我机关申请延续。经研究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七十条第一款和《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》第二十六条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：依法注销你单位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（编号：豫劳派41070321001）

新乡市卫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4年7月12日

本决定书已于-----收到。

接收人签字：